长上财〔2021〕6号

长治市上党区财政局

关于印发《政务信息公开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局属各股室、中心：

现将《长治市上党区财政局政务信息公开实施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长治市上党区财政局

2021年8月14日

长治市上党区财政局

政务信息公开实施方案

根据上党区人民政府印发的《关于印发长治市上党区2021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考核方案的通知》（长上政办函〔2021〕28号）、《关于印发长治市上党区2021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》（长上政办发〔2021〕27号）文件精神以及26个试点领域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相关要求，进一步全面提高我局工作透明度，促进依法行政，扎实有序做好财政政务信息公开相关工作，结合实际，制定本方案。

**一、指导思想**

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以保障人民群众的民主权利、维护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为出发点和落脚点，建立健全政务公开制度体系，推动权利运行全流程、政务服务、信息数据全公开，不断增强公开质量和公开实效。

**二、公开原则**

**（一）依法公开的原则。**财政信息公开应当符合《会计法》、《预算法》、《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保密法》等国家法律、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。

**（二）最大限度的原则。**以多种有效发布方式发布最大限度的信息内容。

**（三）真实公正的原则**。发布信息内容真实可靠、公平、公正，客观反映财政工作实际。

**（四）注重时效的原则。**信息发布应及时有效，满足社会和公众的现实需求。同时，要注重适时，准确把握信息发布的时机，维护社会的稳定。

**（五）便民服务的原则。**对公开的信息要进行整理、加工，内容简明，形式多样，深入浅出，通俗易懂，方便社会公众查阅。

**三、公开机制**

**（一）组织领导**

根据我局政务信息公开工作的需要，成立由局主要负责人任组长，局各党委成员任副组长，局属各股室负责人为成员的政务公开领导小组：

组 长：杨 斌 局党组书记 局长

副组长：杨彦文 局党组副书记

 王彦兵 局党组成员 副局长

 丁军辉 局党组成员 副局长

 张小兵 局党组成员 国库支付中心主任

 牛艳军 局党组成员 财政预算评审中心党支部书记

成 员：局属各股室负责人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局办公室，负责制定相关制度，统一协调任务落实，信息上传以及做好日常相关工作。

**（二）信息公开的渠道**

主要通过以下方式公开依法应当主动公开的财政信息：

1.上党区政府网站。

2.报刊、广播、电视等新闻媒体。

**（三）信息公开的流程**

1.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关于信息公开的申请由局信息公开办公室负责接受，局信息公开办公室签转有关股室、所属中心办理。应主动公开的信息或申请公开信息的答复，由股室联系人负责整理，经检查校对，股室负责人审核签字后报送主管领导签批同意后，将书面文本和电子文档交局信息公开办公室进行公开。

2.局信息公开办公室根据各股室提供的有关资料内容，研究提出信息发布的方法，送局信息公开领导小组审批。必要时，在送局信息公开领导小组审批前将资料内容提交相关股室会签。关系到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的敏感信息，在发布前报区政府批准。

3.局信息公开领导小组审批通过后，局信息公开办公室实施发布。

4.信息公开申请的答复必须在收到申请15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，如需延长答复期限的，经局信息公开领导小组同意后，告知申请人，延长答复的期限最长不超过15个工作日。

**四、公开内容**

本机关主动公开的信息包括机构概况及领导信息、法规文件及解读、财政预决算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、政府采购限额标准和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等政府采购监督管理信息、财政信息、日常工作以及依申请可以公开的内容等。

**五、工作要求**

1.高度重视，做好信息安全及保密管理工作。信息公开是保障人民群众民主权利，优化营商环境，构建透明、法治、服务型政府的有力举措。局各股室、所属中心要提高思想认识，严格遵循工作程序，认真履行经办、校对、审核及发布等各环节签署手续。任何信息未经审核一律不得发布，任何涉及国家安全和有保密要求的信息均不得发布。

2.增强责任意识，加强信息公开工作的督办。信息公开工作由局办公室负责督办，同时要对政府财政信息公开的实施情况进行记录、统计、汇总。

3.加强督查和总结。为保证政务公开工作落到实处，局监督评审股将对各股室落实《长治市上党区财政局政务信息公开实施方案》情况进行监督，对落实不力的股室进行通报批评。

 长治市上党区财政局办公室 2021年9月14日印发